

证券代码：872637

证券简称：东昊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原财务负责人赔偿协议实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已经披露的《关于与原财务负责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公告》，张亚春及其家属同意的赔付内容及方式为：

（1）、张亚春及其家属同意将其所有的“宁波市民安东路1312号书香景苑北区37幢99号2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甬房权证字第0130038900号，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以折价、变卖等方式赔偿给本公司（税费包含在变价总额中），或过户至本公司指定人员名下。

（2）、张亚春及其家属同意将其投资于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昊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以初始投资金额（叁拾伍万元整）赔偿给本公司，张亚春放弃该投资份额的收益部分。上述份额可由张亚春转让给本公司指定人员。

针对第1项赔偿：由于标的房产为拆迁安置房，且位于限购区域内，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为促进赔偿事宜尽快实施完毕，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委托董事张俊杰办理该房产过户手续，并由张俊杰暂时代公司持有该项房产，但该项房产的实际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权属等均归属于公司，公司作为公司财产进行管理，计入固定资产，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待后续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时再通过公开渠道交易。本次受让及未来转让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但公司未预先拨付相关受让房产的资金给董事张俊杰。为有效办理本次房产受让手续，董事张俊杰向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昀女士借入部分资金后，根据协议支付了购房款，并通过张亚春家属将购房款付至公司。本议案后续审议确认通过后公司将归还相关款项给董事张俊杰。

针对第2项赔偿：公司拟收回张亚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用于股权激励，在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前，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昀女士代公司持有该部分份额，如收回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由公司承担。同时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过世等原因导致工商变更存在实际办理困难，公司拟先由张亚春或其代理人与董昀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及时督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回避表决情况

张璟、董昀、张俊杰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